

（上接 C19版）**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鸣鸣股份 | 指宁夏鸣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 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宁夏鸣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符合网下发行文件的投资者以外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
| 有效报价 | 指符合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 有效申购数量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 | 指2021年3月31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T-4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25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3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外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26.140万股,申购价格为4.455元/股,报价区间为4.34元/股-21.86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4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2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对应拟申购数量13,910.140万股,报价区间为4.34元/股-21.86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4.60元/股(不含4.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不含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03-25 14:53:405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03-25 14:53:4058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后至前,93个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共剔除87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9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3,910.14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5家,配售对象为7,84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2,517.7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005.04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所有网下投资者 | 4.5400 | 4.5430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4.5500 | 4.5468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 | 4.5500 | 4.5468 |
| 基金管理人 | 4.5500 | 4.5470 |
| 保险公司 | 4.5500 | 4.5444 |
| 证券公司 | 4.5500 | 4.5445 |
| 财务公司 | 4.5500 | 4.5500 |
| 信托公司 | 4.5500 | 4.5417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5450 | 4.5495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4.5400 | 4.5382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5.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2)1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3)17.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4.54元/股的3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24个配售对象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06.9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329.70倍,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中,77家投资者管理的1,32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0.79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截止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73倍,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市盈率(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年)(倍)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年)(倍) |
|-----------|------|------------------|------------------|--------------|------------------------|------------------------|
| 002243.SZ | 民和股份 | 5.3302 | 5.3240 | 15.93 | 2.99 | 2.99 |
| 002458.SZ | 益生股份 | 2.1922 | 2.1923 | 10.79 | 4.92 | 4.92 |
| 300761.SZ | 益华股份 | 4.8635 | 4.6904 | 36.89 | 7.59 | 8.00 |
| 000746.SZ | 仙坛股份 | 1.7443 | 1.6233 | 10.54 | 6.04 | 6.46 |
| 002099.SZ | 圣农发展 | 3.2888 | 3.3026 | 27.01 | 8.21 | 8.18 |
| 002982.SZ | 嘉禾股份 | 2.2291 | 2.2334 | 56.89 | 25.52 | 25.47 |
| | 平均值 | | | 9.21 | 9.34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3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T-3日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750.60万股。

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未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的差额2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360.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339.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4元/股。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3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7.79万元(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730.21万元。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1日(T+1日)在《宁夏鸣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配售方式

本次发行拟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对同类投资者采取同一比例配售方式,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八)限售股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时,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承销方式**(十)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
| 2021年3月23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申报系统,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
| T-5日 | |
| 2021年3月24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申报系统,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2:00截止)网上申购 |
| T-4日 | |
| 2021年3月25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时间9:30-15:00) |
| T-3日 | |
| 2021年3月26日(周四) | 关联关系核查 |
| T-2日 | |
| 2021年3月29日(周日)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日 | |
| 2021年3月30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
| T日 | |
| 2021年3月31日(周三) | 网上申购日(9:3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截止 |
| T+1日 | |
| 2021年4月1日(周四)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
| 2021年4月2日(周五) |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 | |
| 2021年4月6日(周二)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
| 2021年4月7日(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2021年3月3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3月23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未足额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1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406.9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329.70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进行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二)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4.5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2,在网下申购阶段,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资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可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网站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2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4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资金等信息以及列表公布网下发行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

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4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初步询价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2、应缴资金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应缴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006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网下发行专户,用以收取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02004031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100500040018839 |
| 4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5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8004 |
| 6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970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1040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1843300002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28 |
| 1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5015102009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03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2910 |

注:1,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全部无效。